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CB/POL/4/5/4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巴塞爾委員會修訂的《管理外匯交易交收的相關風險的監管指引》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3 年 2 月 15 日發出《管理外匯交易交收的相關風險的監管指引》(見 <http://www.bis.org/publ/bcbs241.htm>)。

該文件修訂並取代巴塞爾委員會於 2000 年所發出的指引，就更多種類的外匯交易交收的相關風險的管治安排及管理提供更全面及詳盡的指引(其中包括本金風險(此為 2000 年指引的重點)、重置成本風險、流動性風險、業務運作風險、法律風險)，並就外匯交易交收的相關風險維持充足資本的需要提供指引。文件中建議的重點主要涉及以下範疇：

- 銀行應確保有效管理所有外匯交易交收的相關風險，而所採用的方法與其就規模及期限相若的其他對手方風險承擔所採用的方法一致，並一併考慮外匯交易的特點；
- 銀行應透過運用提供外匯交易同步交收(PvP)安排的金融市場基礎設施進行外匯交易交收，以盡可能減低其本金風險。若不可能進行 PvP 交收，銀行應妥為識別、計量、監控及減低其剩餘本金風險的規模與期限；

- 銀行應確保在分析資本需求時，顧及所有外匯交易交收的相關風險，包括本金風險及重置成本風險，以及就該等潛在風險承擔持有充足資本；以及
- 銀行應採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安排及抵押品安排，以減低其重置成本風險，並為對手方為金融機構及有系統重要性的非金融實體的按市價計值並需實際交收的外匯掉期及遠期交易的風險承擔，安排十足抵押品。

金管局將會修訂其《監管政策手冊》TA-2 單元「外匯風險管理」，使該單元的內容與經修訂指引一致。在此期間，所有認可機構應參照經修訂的巴塞爾委員會指引檢討對外匯交易交收的相關風險的管理，並採取適當措施處理所發現的任何重大缺失或漏洞。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簡嘉蘭

2013 年 2 月 19 日

副本送：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廖俊傑先生)